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有關批准、確認及追認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如通告所載）	152,182,248 (100%)	0 (0%)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8,197,262股。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除了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319,418,292股股份以及須放棄並已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外，並無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令其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只可對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因此，持有298,778,970股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得超過50%之贊成票，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除洪漢文先生外，全體董事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甘承倬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湛威豪先生（副主席）及甘承倬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欣綺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愛莊女士、梁耀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